

水務監督專用
牌照編號:
簽發日期:
檔號:

申請釣魚牌照

致：水務監督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日間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根據香港法例第102A章《水務設施規例》，釣魚人士在指定的水塘或灌溉水塘釣魚時，必須遵守釣魚牌照上所述明的條件及規限：-

1. 持牌人可進入及逗留在水塘區，但遇有任何危險，概由持牌人負責。持牌人必須接受水塘區土地或其上一切事物當時的情況，而且無論在何種情形下，亦不得因土地或其上事物可能引致的財物損失或人身傷亡而向水務監督提出任何賠償要求。
2. 釣魚牌照只限使用一枝釣竿及釣絲，且不得轉讓。
3. 遇有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查閱時，必須出示釣魚牌照。
4. 年齡在十三歲以下人士不獲發釣魚牌照。
5. 嚴禁使用魚網或其他用具(釣竿及釣絲除外)或爆炸品或有毒物質捕捉或殘害魚類。
6. 禁用小船、小艇、木筏等捕魚。
7. 如釣獲以下長度的魚類均須生放回水塘內：360 毫米以下的鱸魚、300 毫米以下的生魚及其他180 毫米以下的各種魚類，而長度是由魚頭最前端起計至魚尾最末端止。
8. 每名釣魚人士一天中的魚獲，不得多於長度360 毫米或以上的鱸魚兩尾、300 毫米或以上的生魚兩尾，以及其他 180 毫米以上每種魚類兩尾。
9. 當局日後可撤銷釣魚牌照，並按不同條款另發牌照。
10. 請小心保存釣魚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概不補發。

此外，釣魚人士亦須留意：-

1. 釣魚人士在水塘或灌溉水塘釣魚時，不可使用鉛墜，以免魚類、雀鳥或市民中鉛毒。
2. 未經水務監督的允許，不可把任何動物、包括爬蟲或魚類在水塘或灌溉水塘放生。
3. 不要在水塘範圍內拋棄垃圾或污染水塘。

**聲明**

本人理解及同意遵守上述釣魚牌照條件及規限，以及不會於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指定的水塘或灌溉水塘釣魚。本人完全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水務監督把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與釣魚牌照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申請。本人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本人明白可向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一) 如郵寄申請，請夾附填妥的申請表格、香港身分證／護照副本、一張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劃線支票及回郵信封，寄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請在信封面註明「申請釣魚牌照」。本監督在查證後會立刻銷毀該身分證或護照副本。
- (二) 每張釣魚牌照的費用是 30 元。

如你選擇以平郵方式收取牌照，請在左方方格內填寫你的姓名和通訊地址，以作郵寄牌照之用。